

附加上下班途中责任保险条款（注册编号：C00012930922023091953131）

总则

第一条 鼎和财险各类雇主责任保险、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为本附加险合同的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的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雇员（从业人员）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工作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工作地与被保险人雇员（从业人员）的住所地、经常居住地、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，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事项，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，也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二者中高者为准。

保险期间

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